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77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包钢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 2025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（2011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。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